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印製規格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台國字第0930050670號函訂定發布全文3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台國字第0930156931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4點
；並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原名稱：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教科圖書印製標準規格)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三十一日
臺國字第1000001294B號令修正

；並自一百學年度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37611B 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印製標準規格)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64477B 號令修正第三點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七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620A 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印製規格)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第六條第三款規定，使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之印製符合一定基準，特訂定本印製規格。

二、紙張：

(一) 封面：教科用書及其習作採用基重每平方公尺一百九十公克以上銅版紙或銅西卡紙。

(二) 內文：教科用書及其習作用紙，其原紙經檢驗後，應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發布之各項 CNS 標準：

1、基重：依 CNS1352〔紙及紙板基重試驗法〕之規定，應達每平方公尺八十公克以上。

2、白度：依 CNS12885〔紙漿、紙與紙板擴散藍光反射率（ISO 白度）測定法〕之規定，其正面、反面均應介於百分之七十五至百分之八十五之間。

3、不透明度：依 CNS2387〔紙之不透明度試驗法（百分之八十九反射率背襯）〕之規定，應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4、光澤度：依 CNS7299〔紙及紙板七十五度角鏡面光澤度試驗法〕之規定，其毯面、網面平均值，均應於百分之十五以下。

三、字體及字級：

(一) 字體：國民小學一年級、二年級教科用書及其習作正文部分，採楷體字或宋體字。國民小學國語文，應採用本部頒定之標準楷體字。

(二) 字級：

1、國民小學一年級、二年級：正文部分採用二十 pt（二十八級）以上。正文以外之部分，得視需要採用十四 pt（二十級）以上。

- 2、國民小學三年級、四年級：正文部分採用十六 pt（二十四級）以上。正文以外之部分，得視需要採用十二 pt（十七級）以上。
- 3、國民小學五年級、六年級：正文部分採用十四 pt（二十級）以上。正文以外之部分，得視需要採用十一 pt（十六級）以上。
- 4、國民中學：正文部分採楷體十四 pt（二十級）以上或其他字體十二 pt（十七級）以上。正文以外之部分，得視需要採用十一 pt（十六級）以上。

（三）國民小學一年級至三年級之教科用書及其習作，應全部加注音符號。

四、開數：不小於十六開本（19cm x 26cm），不大於特十六開本（21cm x 26cm）。